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公 告

本公告應上市規則第13.09段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有關North Pole協議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有關North Pole協議之通函，內容有關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用品，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將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出售其室外休閒用品。

本公告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段而作出。

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出售室外休閒用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協議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North Pole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用品，協議有效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批准North Pole協議，同時批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或將出售之貨品總值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根據North Pole協議，並無設定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向本集團發出訂單之最低限額。本公司已決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出售室外休閒用品。

停止之原因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五月開始試產室外休閒用品，並自此開始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出售室外休閒用品。試產三個月後，本集團發現有關交易並無帶來預期之經濟利益。本集團已於過往幾個月與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就本集團未來銷售之若干商業條款(包括室外休閒用品之銷售價格)展開磋商。然而，至今尚未達成協議。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向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銷售室外休閒用品無法取得原來預期之經濟利益水平。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將可更好運用於生產本集團之核心產品，例如軟體傢俱，同時認為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銷售室外休閒用品符合本公司股東及本集團整體之最佳利益，除非進一步達成更佳之條款。

對本集團之影響

董事會認為，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銷售室外休閒用品屬符合本集團利益之商業決定。North Pole Limited及North Pole (China) Limited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之室外休閒用品約為人民幣10,829,851元，佔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批准之年度上限人民幣250,000,000元之約4.3%。董事會相信，停止根據North Pole協議銷售室外休閒用品之決定將不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祝建其先生，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黎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運剛先生、周凡先生及張化橋先生。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凱欣

香港，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

網址：
www.kasen.com.cn
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